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的态度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提供950万元有息借款的议案

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紫江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紫太”）提供人民币 950 万元的借款，是为了满足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周转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。对杭州紫太提供借款，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对出借方公平合理。杭州紫太资信情况正常，具备偿债能力，财务资助风险可控，公司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晖明、文学国、徐宗宇

2023 年 12 月 8 日